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尖峰药业”）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“C2235 和 C2235 片”《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》（通知书编号：2026L05031、2026L05032），系尖峰药业主动撤回申请，待公司完善相关研究后择期重新提交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。
- 风险提示：本次尖峰药业申请撤回“C2235 和 C2235 片”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由于创新药研发存在高科技、高风险的特点，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、环节多，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，研发风险不可避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“C2235 和 C2235 片”《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》（通知书编号：2026L05031、2026L05032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药品基本情况

药品名称	C2235	C2235 片
剂型	非制剂类:其他	中国药典剂型:片剂
注册分类	中药:1.2 类	
适应症	抗抑郁	
申请事项	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	
申请人	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	

通知书编号	2026L05032	2026L05031
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二、撤回原因及相关安排

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过程中，因需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，经审慎研究决定，尖峰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，主动撤回本项目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，待完善相关研究后择期重新提交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尖峰药业申请撤回“C2235 和 C2235 片”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由于创新药研发存在高科技、高风险的特点，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、环节多，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，研发风险不可避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